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征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757,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兼顾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太平洋证券宁静 8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就该项投资，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于海波先生代表公司处理该项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投资期限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757,5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正奇云安租赁公司物业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北京正奇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云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正奇云安租赁天融信网络名下物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三层北侧 305 室）作为办公场所，租期为 2 年，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租金共人民币 65,700 元。

正奇云安系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适用《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股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根据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天融信有限”）当时适用的相关规章制度，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天融信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亦无需进行信息披露。现公司本着审慎、严谨的态度，根据公司目前适用的《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对正奇云安 2015 年租赁公司物业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75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全体股东与正奇云安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2016 年度，公司预计与正奇云安、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天科技”）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全产品及服务、系统集成产品	正奇云安	2,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全产品及服务、系统集成产品	同天科技	20,00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系统集成产品	同天科技	5,000
合计				27,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39,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于海波先生（于海波先生担任同天科技

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 在《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十三条第三款：“公司发行新增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修订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75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